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上午10时30分开会

悼念科特迪瓦共和国已故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进行今天上午的议程之前,大会将首先向科特迪瓦共和国已故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先生阁下表示悼念。

乌弗埃-博瓦尼总统作为和平、人类博爱和对话的信仰者,不仅对非洲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始终并将永远是一个榜样和激励。我以大会的名义向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并向已故总统的亲属表示我们的衷心哀悼。

我请代表们起立并默哀一分钟,悼念科特迪瓦共和国已故总统。

大会会员国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哥拉的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瓦·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科特迪瓦的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溘然长逝,对非洲大陆和整个世界是不可挽回的损失,今天,从马格里布到好望角,从大西洋到印度洋,非洲哀悼他。

这位出色的政治家、非洲大陆独立斗争的坚定支持者,对我们并不陌生。

乌弗埃-博瓦尼总统是非洲的智者和全体非洲人之父,他从早年开始就献身于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他始终得到了他的非洲同伴和世界许多其他国家人民的极大尊重和景仰。

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为安哥拉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应当得到安哥拉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儿童对这位非洲领导人的热烈称颂,称颂他的非凡人格。

将近30年来,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始终是科特迪瓦政治稳定、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社会正义进程的动力,这一进程将成为科特迪瓦和整个世界后代子孙的榜样。

在我们的科特迪瓦兄弟的这一悲伤和痛苦的时刻,请允许我们代表联合国的非洲集团,向已故总统的亲属并向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深切的慰问。

愿他的灵魂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的代表以亚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亚洲集团,向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和人民表达我们对他们尊贵的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先生阁下的去逝的深切悼念之情。

这位二十世纪非洲的伟大领导人的去逝令我们深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输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72

21 December 1993

CHINESE

感悲痛。乌弗埃-博瓦尼先生担任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33年,正好与他的国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以及许多其他非洲国家的历史重合。回顾他漫长而堪称典范的政治生涯,他带领他的国家走过了前人未曾走过的后殖民时代发展道路,他在面临巨大挑战时所显示的高瞻远瞩的领导才干令我们深受激励。他献身于人民的福祉以及他的国家的增长与稳定,促进了整个非洲大陆新兴独立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他在任内显示的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的平衡感应当成为世界其他国家的榜样,指导我们共同努力,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许我们纪念这位伟大领导人的最好方式就是学习他的目光远大的国际主义。我相信,他的遗产将体现在他的国家未来的成就中,并体现在我们推动建立更为宽容、和平和繁荣的世界的进展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以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马莱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的成员对非洲大陆和世界上任期最长的国家元首之一,科特迪瓦的已故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表示敬意;他于1993年12月7日自然死亡。

我请科特迪瓦代表团向已故总统家属、向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转达我们诚挚的悼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

庞塞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非洲的人口迁移丰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并对我们的文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非洲的韵律充满了我们的音乐并且,正象我们分享快乐那样,今天我们必须分担悲伤。科特迪瓦的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的逝世使整个非洲为他哀悼。

非洲和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国家作为发展中世界的一部分面对类似的问题,并且在改变现存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性方面有一致看法。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在我们各国人民为我们原材料争取获得公平、有利和稳定价格的斗争中发挥了杰出作用。此外,他为解决这个大陆重大危机而积极参与各项努力使他成为一个享有巨大声望的领导人。我们对这块令我们十分喜爱的大陆出现了危机——诸如利比里亚、安哥拉和南非的危机——无不表示关注。现在他已离去,我们对他表示怀念。

我们请科特迪瓦代表团向已故总统家属及其政府和人民转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真诚的悼念和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卡塔里诺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我深切悲痛地向12月7日去世的科特迪瓦共和国的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表示怀念。

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在国际社会赢得广泛尊重,在国内和国外都受到特殊尊敬并享有道义权威。他是一个具有不容置疑的影响力的人,其卓越且漫长的政治生涯使他成为享有威望和非凡魅力的非洲政治家。

在这一论坛,我将局限于回顾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在解决非洲大陆现存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他所采取的自然和具有建设性的态度;直至最近,他还对安哥拉的和平进程抱有极大兴趣并亲自参与。

最后,我谨向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已故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及家眷表示我们集团真诚和由衷地悼念与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发言,他将代表东道国发言。

奥尔布莱特夫人(以英语发言):美国作为东道国对科特迪瓦失去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表示其巨大悲伤。我们在总统家属和科特迪瓦人民哀悼失去一位和平巨人时向他们表示我们的同情。

他是非洲的伟大政治家之一,并且是一位因拒绝暴力对抗和致力于通过和解与协商一致实现和平而将被人们所长期怀念的领导人。他长期以来是美国和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忠诚朋友,是一位积极参与为非洲的冲突,特别是最近在安哥拉和利比里亚的冲突寻求解决方案之国际努力的政治家。

他对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以及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是尽人皆知的。其作为和平使者的声望因1990年设立乌弗埃-博瓦尼和平奖而突出;该奖每年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颁发,作为对世界和平之特殊贡献的承认。

科特迪瓦和国际社会将沉痛怀念乌弗埃-博瓦尼总统,但他为我们留下了支持和平事业和法治的永久遗产。他对其国家、对非洲和整个世界作出的贡献将长期遗留在人们记忆当中。我们与科特迪瓦人民一同表示悲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作答复发言。

热尔韦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就我们已故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先生阁下所表示的慰问证明国际社会对这一非洲巨人所具有的巨大尊重;他是非洲统一组织的创始人之一,该组织的对内和对外政策毫无例外地致力于为和平、和谐和统一事业服务。

我在继续发言之前谨向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友善地对我国政府和人民所转达最令人宽

慰的信息表示我的感激。我也愿对大会主席萨缪尔·英萨纳利先生对我国和我们代表团所讲的令人鼓舞的话表示感谢。我愿对整个大会和那些表示其同情的秘书处不知姓名的成员所讲的是,他们的信息深深打动了我们的心。此外,我还感激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我们曾如此爱戴现在却离开了我们的这一伟人,与其国家和人民,乃致整个大陆和全体非洲人民有着如此深厚和特殊的关系。以致他的消逝不会仅仅为科特迪瓦人民所感受到。在他漫长的政治生涯当中,任何涉及非洲的事情他都不会无动于衷。他的勇敢和政治勇气从未偏离其对人民和事务的现实观察,这也是其整个一生的行为特征。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对各种事件的洞察为其赢得了全世界的尊重;他的行动是如此坚实地建立在他无条件信奉的容忍与和平的原则基础之上。

在他刚刚离开我们的今天,对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在我国,即他以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塑造了其灵魂的科特迪瓦所取得成就的规模进行冷静的分析还为时过早,因为我们的情感还过于强烈。

然而,在这个我国全体公民深为悲痛的时刻我想提到这个非洲历史上的巨人的许多品质特点中的仅仅一个特点,这就是他的忠诚,他对一个大陆的忠诚,他对友谊的忠诚,他对最困难的,并应当是最孤独的事业的忠诚。作为一个政治家,他始终言行如一,并一旦作出深谋远虑的决定,便绝不动摇。在许多方面,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作为一名战士,从其主张的忠诚中获得其荣誉和对其行动的真正奖励。他对他的国家和人民的忠诚是其人格中的如此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致成为我国历史的一部分,甚至使他在经历了非常漫长的生涯之后离开我们的日子正好是我国独立的日

子,这一独立是为了恢复我们的尊严,而他从一开始便把其政治斗争建筑在这个基础之上。

最后,我再次表示感谢,并向各位成员保证,将忠实地把对我国政府和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的家属所表示的慰问转达给他们。

议程项目38(续)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和无种族区分的南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在审议今天的议程项目之前发表一项通知。大会于10月8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46/1号决议。该决议所涉及的是,根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给大会的南非国内的立宪和其他事态发展,取消对该国的制裁。该决议第2段说,大会:

“并决定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在南非石油工业投资的一切规定,自过渡性行政委员会开始工作之日起不再有效,并请所有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解除它们为执行大会关于这方面的历次决议和决定所实行的一切限制和禁令”。

我已收到1993年12月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的信,他们在信中通知我,南非的过渡性行政委员会现在已开始运作。我还收到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通知我,过渡性行政委员会已于12月7日开会。

鉴于上述信息,并根据我刚才宣读的大会决议的第二段,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在其石油工业中投资的禁令已解除。

我并不提议在这个时候就听取发言。成员们可以在大会于12月13日再次审议关于“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和无种族区分的南非”的议程项目38时

就取消联合国制裁和南非国内的其他事态发展发言。

议程项目36

海洋法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27和Add.1)

(b) 决议草案(A/48/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建议在这一辩论中发言的报名于今天上午11时30分截止。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因此请那些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我现在请佛得角的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48/L.40。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海洋法公约》将于明年11月16日生效,这无疑将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因为它将标志着建立一个迫切需要的和得到国际上赞扬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漫长过程达到了顶点,这个国际法律制度将管理海洋并为有序地利用和开发其资源订立规则。

人们欢呼《海洋法公约》为一项重大的法律文书,这不仅由于其目标的重要性和广泛性,而且也是由于它享有高度的协商一致意见,在有关下列问题的规定方面尤其如此:领海、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保护海洋环境,以上列举的只不过是其中几个问题而已。

实际上,《公约》对各国法律的影响是如此深刻,以致其大多数规定在生效之前就已在国家一级和在整个国际社会中得到适用和遵守。因此,《公约》的生效将只会加强其约束作用。

今天,我们大家都有理由来庆祝《公约》即将生效,因为这是数十年的艰苦谈判和辛勤工作获得圆满成功,并是把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领域中的一个重大成就转变为现实的这样一项重要条约在国际上得到加强。

然而,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对《公约》十一部分和海底制度的附件所持的某些异义,《公约》未获更广泛的参加。

秘书长为协助找到可以接受的办法,进行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以解决那些对十一部分所持的异义,从而促进对公约的普遍参加,已经导致了一系列协商,我们希望这些协商不久将产生具体和最后的结果。我们认为,鉴于《公约》即将生效,应该加紧进行这些协商。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自1983年以来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已在其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完成了其大部分任务,实际上,该筹备委员会已在今年春季召开的上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注意到最后临时报告。

第11部分和有关的附件中的种种困难——我已提到过的种种困难——使委员会无法为我们根据授权编制的每一套规章条例和程序找到解决办法。但是,我们抛开了那些在目前情况下可能处理的所有事项。但由于《公约》将于明年开始生效,筹备委员会将不得不举行会议来审议有关事项。

我要利用这一机会来感谢多年来以这种或另一种方式同作为委员会主席的我进行合作的所有的人。

我现在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斐济、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

我国佛得角介绍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8/L.40)。

决议草案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是大会在去年通过的一项相等的决议文本,而其起草工作是进行了广泛的不限成员的协商的结果。因此,为了节省大会的时间,我将只是提请注意一些重新起草或增加的段落。

第2段注意到《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这一事实。

在第3、4、5和20段中,强调了由秘书长领导的旨在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各种协商。

在执行部分第21段中,请求为1994年2月举行的会期一周的委员会筹备会议以及可能在明年夏天再进行的会议提供服务。

第23段注意到必须为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

我将决议草案推荐给大会进行积极的审议。

蒂尔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团十分高兴地能够再一次对就海洋法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作出微薄的贡献。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十分感谢秘书长及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各位同事提出了载于文件A/48/527和Add.1的报告;这是一份全面而简明的报告,它不但涉及有关海洋法的发展情况,而且也涉及海洋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废物处理、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等等。

报告阐述各个题目的方式是值得高度赞扬的。对奥地利来说,正象对没有广泛涉及利用海洋的其他内陆国一样,这一份详尽提供所有海洋活动概况的全面文件也是一种重要的信息来源。

覆盖着地球表面约70%的海洋在人类的发展中——特别是作为一个广阔的通讯区域,而且也在满足沿海地区人口营养需求方面一向发挥着重大的作用。自本

世纪初以来,由于不断增加的世界人口的需求日益增长,已越来越必须开发生物的或非生物的海洋资源。与此同时,技术的进展已极大地推动了为人类利益而对海洋空间和资源的可能利用。

这些事态发展已使沿海国家出现一种日益明显的倾向:对远离其海岸的海区内的资源要求得到主权利。各国日益意识到,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不管其经济发展和地理位置如何,都应该能够从开发海洋资源中获益;这就最终导致了制定载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新的国际海洋秩序。

国际社会花了15年的时间来制定这项旨在制约所有海洋利用的包罗万象的制度。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进行的漫长而艰难的谈判期间,人们最终发现不可能完全满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往往是相互冲突的各种愿望。

特别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不得不在它们可能从《公约》中得到的利益方面降低它们的期望,因为除了它们对设立一种新的海洋法律制度表示同意外,它们在谈判桌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供交换。但是,我们绝对不要忘记,即使是内陆国家也在航运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从事海洋活动——它们甚至比某些沿海国家从事更多的活动。因此,拒绝这些国家享有海洋的利益是错误的。鉴于这种情况,我要重申,所有国家,不管是沿海国家或内陆国家,对海洋及其资源都享有共同的利益。在我们的星球上,内陆国的数目现在比现代历史上其他任何时候都要多,而我正是在这个时候提出这一点的。

因此,会议最终找到的解决办法可能得到所有的或几乎所有的国家普遍接受,而不管它们是否永远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但是这种局势因为有了一种巨大的好处而得到了弥补,这种巨大的好处是对适用于海洋的法律规范有可能产生的怀疑可以消除。这是对消除这一领

域内的法律不稳定性的重大贡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是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一件不朽的工作;自从那时以来,11年已经过去了。在这些年期间,《公约》尽管尚未生效,却已经证明了它的重大价值。它的规章已经部分地成为习惯国际法这一事实已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奥地利代表团高兴地从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公约》在发展关于海洋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方面也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但是,作为有关勘探和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各项条款的基础的基本设想尚未实现。因此我们共同的任务是调节这一条款使其符合目前和将来的各种要求。

奥地利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立法并非总是符合《公约》条款。《公约》已经确立的并成为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接受公约的基础的微妙的平衡可能因此被打破。我们不能忽视的一个事实是《公约》所载明的这些国家的权利并没有始终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举例来说我提的是它们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权利。

在积极的方面——如同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国家继续按照《公约》的条款通过或修改它们的立法。例如我可以指出,今年年初巴西就其对其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海洋区制定了一项全面的法律。这项法律把巴西的领海要求从1970年确定的200海里减少到12海里。

我国代表团从秘书长的报告中进一步注意到,自从大会核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21世纪议程》以来,在海上安全、航海、海洋运输和污染紧急情况准备等领域以及在处理船舶垃圾和倾泻废料领域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明显地层出不穷。

我们在对这个积极的趋势感到高兴的同时不能不承认,由于全世界重要鱼种都受到捕鱼船队日趋增多的越来越大的压力,世界海洋渔业正面临着严重的保护和管理问题。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和均衡维护及管理必须继续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具有非常优先的位置,因为我们会通过给海洋及其财富造成无法补救的损害,剥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

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还有仅11个月,我们的确到了一个重要关头。该《公约》的生效,无疑将有助于巩固人们已普遍接受的各项规定。但是,一项尚未得到主要工业化国家参加的公约无法实现人们在其制定时所抱有的基本期望——即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利用海洋奠定公正和平等法律基础的期望。

奥地利自制定新的《海洋法公约》的努力一开始就高度重视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我们今天遇到的问题是怎样最好地管理这份共同遗产。

普遍参加这项公约是任何探索和开发深海底资源可行制度的基本要求。在处理迄今阻碍普遍接受该《公约》的问题方面,我们必须正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与在我们对有关规定进行谈判时所设想的情况相反,商业深海底采矿现在似乎是一个遥远的前景。因此,我们的目标必须是确保一种可行和普遍接受的深海底采矿制度,该制度必须通过使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都受益,真正实施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

我在荣幸地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海洋法问题发言时曾指出,奥地利认为,必须设法使大家普遍同意以务实和灵活的方式调整《公约》的某些规定,同时特别要顾及自草拟这些规定以来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发生的根本变化。

因此,让我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最衷心的赞赏,他为实现各国均参加《公约》的目标,在进行旨在解决悬而未决的有关深海底采矿问题的非正式磋商方面采取了主动行动。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副秘书长对这些磋商的出色指导,这些磋商特别在今年11月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奥地利代表团对弗莱施豪尔先生将不再和我们一起进行1994年2月的下一轮磋商深感遗憾。我们对他在国际法院担任新的和非常崇高的职务向他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让我代表奥地利代表团向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若泽·热苏斯大使表示最衷心的赞赏,他多年来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这些努力使我们大大接近就悬而未决问题达成最后协商一致。

最后一轮非正式磋商几乎超过了我国代表团的所有期望。不仅在极为困难的程序问题上,而且也在具体实质性问题上都取得了很大进展。就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执行问题达成协议现在似乎已及手可得。我们认为,考虑到自从制定《公约》的深海底采矿规定以来,情况已发生根本变化,该协议应阐明,其规定取代《公约》本身的有关规定,《公约》的这些规定应不再适用,因为它们已经过时,因此不再具有实际效力。

还必须通过在进行批准程序以前提供临时适用《海洋法公约》的可能性——并就此规定参加《公约》各机构的临时资格——使工业化国家立即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

现在摆在大会面前供其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正确地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所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我们还同大家一样对有人表示愿意为确保普遍

参加该《公约》探索处理某些国家所关心的各种问题的所有可能性表示满意。

让我强调指出,顺利解决这些问题是一个各国都真正关切的问题,因为不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就无法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尽管迄今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不应低估剩下的困难。鉴于《公约》将在不到一年内生效,必须加紧进行磋商:时间越来越少,因此让我们最好地利用时间。

盖尔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随着60个国家已批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在谋求一项在国际社会中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方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这个事实将有助于促使各国为此目的加倍努力。

我要和其他代表一起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他们为设法协助解决《公约》海底采矿规定所造成的困难作出了努力。

在自从美国政府决定积极支持设法通过秘书长的非正式磋商解决问题以来的几个月里,在从解决问题的概念纲要迈向对一项协定草案的案文进行谈判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虽然这个案文并非十全十美,而且我们面前仍有困难的问题,但这项案文的出现及其它作为谈判的基础已经得到的大力支持都是大有希望的迹象;它们表现了所有参加者对实现消除阻碍公约明年被广泛接受的剩余障碍目标的奉献精神。

因此,我们支持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并请各国为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重新作出努力。尽管仍然存在困难,但我国政府认为,在《公约》生效以前,消除阻碍它获得广泛接受的剩余障碍是可能的。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其他参加磋商者也在表达实现该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愿。

但是,正如我们过去两年所做的那样,我们将在就

决议草案举行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它呼吁无条件批准《公约》,而且它还继续支持筹备委员会执行目前海底—采矿条款的工作。但是,我们希望,在非正式磋商中的成功将为我们能够支持的明年的一项决议草案奠定基础。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它是国际社会集体努力的成果。此外,《公约》象征着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并指出,海洋是全人类的共同遗产。今天,我们正站在新时期的门槛上,我们完全可以确定,不到一年,新的海洋法就将生效。

在今年里,秘书长继续了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对话并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尽管《公约》得到了其生效所必须的批准数额,但是,如果要使新的海洋法律制度有效,并且使海洋资源为整个人类造福,普遍的参与这项公约是根本的。

但是,寻求普遍性不应当从任何方面影响到认真建立起《公约》的各项基本前提,例如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这是新的法律制度的根本,也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事项。它也影响到其他的领域,例如,全球的环境。

在以佛得角的何西·路易斯·热苏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也有了进展。我们注意到,《公约》的生效也将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预计将召开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审查深海床采矿的现状,并且就预计何时开始开展商业性生产进行评估。

我们认为,在《公约》生效的同时采取这些和其他一些措施将有助于实现其目标。而且现在对于资料 and 援助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这一需

求的增加。由于缺少资源和科学技术能力,发展中国家无法为充分实现《公约》的潜力而采取有效的措施。

对海洋丰富资源的日益依赖性导致了传统上使用海洋的方式扩大到包括对海洋资源的新的使用以及更加有效地勘探利用。对某项资源有共同利益的国家以及属于同一海洋地区或者海岸的国家已经开始协作。许多这样的集团已经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其利益,并通过分享其能力来加强其力量。

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是这种努力的一个例子。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成功地在跨越两大陆的海洋盆地周围的国家之间建立了合作组织;这地段还包括人类大多数所居住的地区和世界上国家最集中的地区。

我们认识到发达国家有必要参加海洋方面的新的法律制度。它们积极地参加海洋法律制度将会通过分享技术和科学知识及经验而尽可能为发展中国家谋利。我们必须确认其特殊的关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力图解决它们的关切。印度洋国家通过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论坛,通过建立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技术合作集团,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建立了桥梁。

由于海洋法律制度进入了新的阶段,必须进一步强调印度洋海洋事务一类的区域倡议,这些倡议正力图为一地区的国家尽量地提供海洋资源的福利。发达国家、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多边的提供经费的机构必须审查其政策和方案,以便加强其对区域倡议的财政、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在通过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21世纪议程之后,国际社会已加紧努力,保障海洋环境。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对国际海事组织就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决议所采取的综合方式。我们还注意到在建立能力和培训方面作为环发会议21世纪纲领后续行动而作

出的倡议,以及由海洋事务部和海洋法所制定的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这些倡议将大大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起能力,并且在综合的管理海岸和海洋方面有助于加强这些机构。

使我们高兴的是,联合国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在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主持下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取得了进展。不能允许会议失败。不受限制地公海捕鱼问题是所有国家严重关注的问题,不管是沿海的还是远海捕鱼国家都是如此。进一步的努力以及愿意折衷的态度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必须尽早达成令人满意的结论。

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斯里兰卡杰出的儿子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在会议开幕时说:

“能够确保得到普遍接受的、稳定和持久的海洋法的一项或数项公约不仅是与会者以及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的耐心、毅力、外交才干和兄弟合作精神的纪念碑,而且也为《宪章》的最崇高理想和谋求表达世界所有人民的愿望与渴望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增光。”(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会议简要记录,第一次全体会议,第17段)

今天,我们正在为这样一项全面公约的生效做准备——这项《公约》是我们大家一起制定的。倒数计时已经开始,1994年11月16日以前的剩余的一年时间正在一分一秒地过去。《公约》的多种内容包括了全世界极为关切的一系列主题。它包含了政治、经济、生态和技术性的问题。它的生效将对我们大家产生持久的影响。它是人类未来的良好征兆。

在此方面,我们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工作及其在向各国通报事态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帮助向我们提供一系列宝贵的出版物。其中包括摘

录有关《公约》重要方面的国家立法；介绍这些问题的历史背景；以及最近分发了几本手册，实际指导如何执行《公约》的复杂条款。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一向是有关全球海洋活动的深受欢迎的汇编。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今年在此刚刚收到这份报告，没有时间进行研究或充分审查其内容。

我们需要最紧迫做的事就是确保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符合当前促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以批准，以及履行公约生效后所有国家承担义务的紧迫的需要。

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三个领域中采取行动：第一，继续努力实现普遍接受，我们感到目前这正在取得建设性的进展；第二，继续进行目前向各国通报事态发展并就有关海洋法的问题提供定期报告的现有的活动；第三点是最重要的，我们认为需要紧急加强促进各国单独，在次区域和区域间所做努力的活动，以确保新的海洋制度的益处。

几年来，每年的决议中包含了大会要求联合国、筹资机构和会员国进行这项活动的执行段落。联合国应当带头促进这一进程。我们在这方面期望的是海洋事务司，该司应当同专门机构合作向我们提供秘书处两年前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所提报告中呼吁的那种支持和援助。我指的是题为“享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益处：为满足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求采取的措施和进一步行动的方法”的联合国文件A/46/722。

斯里兰卡在海洋法谈判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60个国家批准后将于1994年11月生效。斯里兰卡本身正在积极考虑批准《公约》。

因此，斯里兰卡很高兴成为今天上午佛得角常驻代

表介绍的决议草案A/48/L.40的共同提案国。

弗雷谢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在11月16日，圭亚那存交了它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文书，使批准和加入的国家的数目总共达到60个。因此，《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

这是1967年开始的进程中的最近一个里程碑，当时大会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究和利用海床及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资源的所有方面。

1967年开始的进程导致在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贝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项多方面《公约》是缔约过程中国际合作的纪念碑。它包含海洋领域的所有方面，从划界到环境管制、科学研究、经济和商业活动、技术和有关海洋事务争端的解决。

这项《公约》的标志就是它所得到的普遍支持。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的150多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包含我国在内的119个国家在它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签了字。在到1984年12月9日的开放签署结束时，大约159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

为了使《公约》发挥世界海洋宪法的作用，它必须继续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考虑到这一点，秘书长在1990年开始了非正式协商，处理使某些国家不能加入《公约》的深层海床采矿问题。

加拿大同许多国家一样认为，第十一部分的条款必须反映世界经济的情况；它们必须考虑到深层海床不能向国际社会最初相信的那样迅速产生大量经济效益；正如决议草案本身(A/48/L.40)所表明的那样，它们也必须考虑到以市场经济为特征的经济现实。这些是各国广泛加入的先决条件。它们是包含工业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能够加入《公约》的关键。

上月初在这里举行的最后一轮非正式协商让我们看到，我们的作法是正确的。许多工作仍待完成，但我

们相信,第十一部分的某些条款可作必要的解释和变动,以得到普遍支持。国际社会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必须以这样一项公认的原则为基础,即深海底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具有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和重要的海洋利益的加拿大,对已在关于该《公约》的谈判中和在秘书长领导的非正式协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引为自豪。我们将继续这样做,而且我们仍然相信,国际社会将利用这次独特的机会,成功地找到实际的办法,解决在第十一部分中所发现的各种困难。

在谈其他事项之前,我要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的杰出工作。他不久就将卸去目前的职位,以接受新的挑战。我们向他表示最美好的祝愿,祝他成功。

(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还涉及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问题。渔业的问题是《公约》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之一。发展专属经济区的概念目的在于确保各沿岸国承担适当保护和管理其海岸200英里之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义务。该公约还规定,所有国家都必须合作,以确保公海渔业的管理能确保渔业资源得到保护。但是,在公约起草时未能遇见的是,公海上所有的这些资源的一部分将受到如此严重的威胁,以致造成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各种严重问题。国际注意力集中于跨越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界线两侧、被称为跨界鱼类的那些鱼种,以及活动在世界海洋的广大地区,包括许多专属经济中的那些鱼类。我这里指的是高度洄游鱼类,这些鱼类已成为1990年代的一项重要的国际渔业问题。

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所处的危急局势在去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已经明确了,这次会议在《21世纪议程》中要求召开这一

次国际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从加拿大的观点来看,这是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主要成绩之一。

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所召开的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在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的干练领导下,我们已经开始缩小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观点之间的差距。会议主席已经准备了一份谈判案文,目前正由与会国审议中。

加拿大认为,会议应该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为跨界鱼类和公海上的高度洄游鱼类的保护和管理制订一项符合《联合国海洋法》的有效体制。为了确保这样一套体制的效力,它的建立须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冰岛和新西兰提出的1993年7月28日文件A/CONF.164/L.11/Rev.1中就有这样文件草案,其中概述了对于拟议中的体制的各项必要因素,并反映了广泛协商的结果。

加拿大期望会议在1994年结束,并取得符合《联合国海洋法》,能够有效地管理公海上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捕鱼活动的结果。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在大会上发言。

海洋法历来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非常感兴趣的问题。欧洲联盟坚定地认为,法律保障必须统治海洋,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有一套管理海洋的全面的法律体制。

当然,这方面我们有一份宝贵的文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生效,因为现在国际社会180多个国家中,已有60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然而我们都知道,在有关海底开发的第十一部分中的各种缺陷得到解决之前,工业化国家无法成为该

公约的缔约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1982年的公约必须得到国际社会成员尽可能广泛的遵守才能有效。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合理的,而且同理智一样,它得到所有国家的赞同。

因此,我们有一个目标需要追求:让一份普遍可接受的公约生效。我们也必须争取实现1994年11月16日的期限。

这并不是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相反,我要说,由于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塔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的有效工作,我们已在有关海洋法的协商中,耐心地建立起信任和诚意。我们感谢他们的不懈努力,以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该公约对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努力使国际社会本着诚意行动,尽管存在各种不同的利益。欧洲联盟充分支持所有这些能力,它们已经开始产生成果。在8月和11月的协商中发生了质量性的变化,使我们有理由抱有信心。

我要强调贯穿这些协商中的建设性气氛,这种气氛使我们能够不仅听到,而且还注意地听取各国的关注。这为可能的妥协铺平了道路。

在现在这一时刻,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正处在协商的一个决定性阶段,协商工作正在朝前发展,因为我们已经有了充分精确和灵活的法律材料,以拟订一项法律协定,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

然而,不能让我们乐观的理由掩盖我们任务的复杂性。这项任务能否按时完成的根本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协商应该加快速度,就达成协定还剩下的时间应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联合王国的代表去年代表我们发言时表示希望“1993年将是富于成就的一年。”(A/47/PV.83,英文第14页)。这一希望已经得到实现。我们高兴地看到,在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其非正式全体委员会

及其各特别委员会都成功地完成了他们各自的最后报告暂定草案。这一重要成就标志着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期间应取得了多大的进展。我们向佛得角大使热苏斯表示他当之无愧的敬意,他以极大的技巧和才干领导筹备委员会取得了这一成果。

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今年的另一项成就是我们关于海洋法问题的磋商已达到一个关键阶段。现在我们必须毫不迟疑的使最近几个月取得的成果具体化。我要补充的是,对于海洋法来说1994年是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成功对付的一个挑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需要实现普遍性,而对这一要求作出反应的时间是有限的。因此,我们除了共同取得成功之外别无选择,欧洲联盟将不遗余力地达成协议,以在现在已确定的该《公约》生效日期之前通过该《公约》。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法律顾问和负责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及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的职员。

我还要衷心祝贺弗莱施豪尔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我们大家知道,圭亚那共和国于11月16日存放了第16份批准文书,因此,该《公约》将在从该日期之后的12个月生效。自从马耳他的帕尔多大使提出著名的“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国际法律史上一个真正的里程碑——以来经过15年的谈判达成了这一文件以及随后经过10年的筹备工作设立了管理局和法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即将完成其漫长的日程并即将生效。

完全可以说,为利用海洋提出一整套普遍适用的规则为宗旨的这一《公约》是国际社会有史以来达成的最全面的文件。我们等待第16份批准文书存放的时

间比我们预期的要长,在斐济存放第一份批准文书后我们等待了十几年。此外,从地域分布看,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仍然只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

因此,我们应把第16份文书的存放视为重新为确保该《公约》普遍适用而进行努力的一个机会。我们还有一年时间可改进第11部分,这样,到该《公约》生效时,它将是一份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文件。

确实,人们普遍认识到,使该《公约》实现普遍性是我们最重要的目标。日本作为一个非常希望维护海洋法律秩序稳定的海洋国家对该《公约》在利用海洋的几乎每个方面,包括从航行自由到沿岸国对海洋资源的管辖权、到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到科学研究等的全面法典化表示欢迎。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中,日本为协商一致通过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的一整套规则进行了不懈努力。我们仍然认为,该《公约》作为一个整体应得到积极评价,尽管第11部分有一些缺陷。尤其是该《公约》有可能结束海洋国家任意扩大管辖权引起的各国做法之间的差异。

令人欣慰的是,在秘书长的协商过程中,就怎样克服最难以解决的问题达成了一些总的协议。日本一直准备积极参与协商,力争克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似乎无法解决的困难,以找到一套能被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几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原因是自从该《公约》得到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全球政治及经济变化。然而,由于参与者的不懈努力以及他们之间的合作精神,该委员会得以在今年的春季会议上通过了暂定最后报告。此外,值得忆及的是,在1987年第一批先驱投资者—印度、法国、俄罗斯和日本—注册以来,筹备委员会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审查注册的先驱投资者履行其义务的方式。在经过紧

张的谈判后,总务委员会代表筹备委员会于1990年8月30日一致通过《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自从该《谅解》通过以来,日本及其先驱投资者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忠实地履行了其义务。在该《谅解》中规定的义务之一是提供一个培训方案。筹备委员会于1992年在金斯敦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日本培训方案,并在纽约复会的第十次会议上提名三名候选人参加培训。培训1993年5月开始。

目前,每个受训者正在日本国际协力所制定的技术合作框架内在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日本地质测量所的主办下在其各自的领域,包括地质、地质物理、电气工程等领域接受为期10个月的培训。这三位受训人渴望在今后的事业中发挥核心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今后12个月可能是自从和平利用海床和海底委员会设立以来一直进行的海洋法谈判史上最为关键的时期。我们希望在秘书长倡导下进行的协商将以一种妥协和相互谅解的精神进行,以便使这些协商导致海床制度的重大改进,使该《公约》能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明年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已经生效。因此今天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形势,回顾《公约》所代表的成就,考虑要使它发挥其充分的潜力尚待克服的困难并审查十一年前通过《公约》以来海洋制度面临新的挑战是合乎时宜的。

在1982年通过《公约》时,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新加坡许通美大使描述该公约之重要性仅亚于《联合国宪章》的多边文书。新西兰同意许大使在1982年所作的评价,我们今天依然坚持这个看法。

我想强调《公约》的一些重要成就。

首先,《公约》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它在消除紧张状况和潜在冲突的一大根源方面起了促进作用。它用商订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线取替了对海洋空间的各种相冲突的要求及争端的各种可能性。

第二,《公约》对消除冲突的根源,促进国际贸易作出了另一项重大贡献。这就是经由与专属经济区有关的权利和责任,对领海无害通航制度、以及过境制度和通过国际海道的制度给予重要的确认,从而澄清了有关航行自由的原则。

第三,它对许多国家,包括新西兰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它确立了沿海国两百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对该区内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第四,具有同样重要经济意义的是,《公约》确认了沿海国家对两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的主权。

第五,《公约》确立了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构架,开创性地提出了至关重要的环境和持续发展概念。在这一构架中强调了各国有义务在保护资源方面展开合作,并尊重沿海国的利益和权利,同时制订了保护海洋资源不受污染的新规定。

第六,《公约》制订了海洋科学研究的行为守则。

以上并非详尽无遗地列出《公约》的主要成就,但它说明,《1982年公约》使世界今天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善。对我国这样的岛屿国家和我们的南太平洋地区的邻国来说,《公约》显然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

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10年里,一提到《公约》人们往往就联想到第十一部分所载的深海海底开采制度问题方面存在的僵局。必须承认,《公约》没有以一些国家满意的方式解决有关海底开采的少数几个问题。然而我们认为,这绝不应该削弱整个《公约》所代表的巨大成就。

令人高兴的是,今年我们可以比过去十年的任何时候都更加乐观地认为,与第十一章有关的剩下的难题将在不远的将来得到解决。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秘书长举行的最近一轮非正式协商期间共同承诺找到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我们谨表示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为保持解决海底开采问题达成新共识的努力方面出现的势头给予的协助。我们还要赞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非正式小组所作的建设性努力。他们在最近几个月里举行会议,以议订和修改可能解决悬而未决的难题的文件。我们认为,被称为“船只文件”的这份文件在程序和实质性问题方面为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持久解决有关第十一部分的僵局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基础。

我们认为,“船只文件”应被看作是进行进一步协商的基本谈判文本。我们相信,有了这份文件作为我们的指导并且以建设性和合作精神作出努力,我们就可以为今后的深海海底开采制订一个现实和切实可行的构架。它将尊重第十一部分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就《公约》深海海底开采的条款达成协议所产生的远为广泛影响必定将影响其目前的课题。因为这一协议将为我们打开普遍接受整个《公约》的大门提供钥匙。新西兰对《公约》若得不到广泛批准将出现主要成就有可能削弱这个危险感到关注。对它来说,这将是一份十分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敦促明年谈判的所有参加者为在《公约》生效前达成协议竭尽全力。这应该是象新西兰这样长期支持《公约》,反对海底开采问题方面的僵局的影响感到关注的国家采取行动,迅速批准《公约》。

我必须指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绝非是来得太快。世界并不是静止不变的,在过去十年里,有关海洋

的问题以惊人的速度增加。这在环境和可持续的渔业作法方面尤其突出。

在最近几年里,我们开始目睹出现了一些有关海洋法的新问题。《公约》的条款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健全的构架。但现在很明显在一些领域里适当执行《公约》的条款需要制订进一步更加详细的规定。

秘书长的报告(A/48/527/Add.1)显示一些不同的机构正在审议的各种问题以及为加强对《公约》的一些条款的执行还正在进行的工作。国际防止船只污染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伦敦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机构为处理海洋污染、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问题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就是恰当的例子。

7月份开始举行的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是为制定海洋制度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又一个例子。在会议上,新西兰渔业部长指出: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通过11年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被认为是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方面的一项非凡成就。他是所有国家使用海洋空间和从海洋资源获益权利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保障。但十年的经验表明,《公约》有关公海渔业管理的条款总的来说没有得到切实执行。”

他接着指出,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不止涉及仅集中注意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物种有关的司法管辖问题。它是根据《海洋法公约》而在世界海洋中建立秩序的国际努力的继续。”

新西兰认为,订于1994年举行的该会议的另外两次会议,需要造成采取强化措施,以管制公海渔业活动,从而确保正变得日益稀少的资源的可持续性。我们认为,该会议未能就这种最好体现在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中的具体措施达成协议,将威胁到该公约有关公海

渔业的制度。

新西兰认识到,该会议的成功将取决于沿岸和远水域渔业国之间在寻求解决公海渔业所面临的危机的持久办法方面的合作。不承认公海正面临着各种问题或选择混乱和成为世界一些地区公海渔业活动目前特点的缺乏任何规则的情况,从短期和长期上讲对任何人都不利。

确保一致同意的渔业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各位注意秘书长今年就“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所准备的报告(A/48/451)。人们记得,根据大会第46/215号决议,在全球暂停公海上的一切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于1992年12月31日生效。秘书长报告中所提供的情况同随后获得的情况已证实,尽管在大多数地区——我高兴地指出,包括我们所在的南太平洋地区——得到有效的执行,然而漂网捕鱼继续在某些公海地区进行,直接违反了大会的暂时禁令。因此,国际社会和各有关区域组织继续监督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并考虑在这种违反行为继续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仍然是很有必要。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及其法律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再次为我们提供的全面报告,该报告包括了同1982年公约各方面有关的各种事态发展。该处所草拟和发表的全面的“对海洋事务法律与政策的年度审查”,也在使各会员国注意有关涉及海洋法问题的事态发展和国家文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西兰认为,联合国在纽约的秘书处与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适当协调有关该公约的一切活动以及在就政策和公约的法律问题向各技术机构提供建议方向,发挥了宝贵作用。

展望未来,我们还欢迎使这一倾向于主要集中注

意第十一部分的问题的辩论转变为涉及更广泛地就与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交换意见的辩论。

最后,新西兰再次乐于加入作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既承认该公约的成就,也承认如要实现其最大潜力仍然需要对付的一些挑战。尽管该案文今年将再次经表决通过,然而我们感到乐观——并将努力确保——明年的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帕迪利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作为第十一个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欢迎该公约根据其第308条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当我们于1984年5月8日交存我们的批准文件时,菲律宾成为批准该公约的第二个亚洲国家。

自该公约1982年缔结并开放供签字以来,我们等待了很久。该公约已有159国签字,是对其宗旨、精神和目标的信念的有力宣告,并显示了该案文大部分的近乎普遍接受。

我们认为该公约是一个重大成就。其广泛和全面的范围,为解决我们各国在有关该领域的问题中的中心关注提供了一种公正和平等、积极和合理的法律框架。

我们记得该公约是长期和紧张谈判的产物。几个国家具有不同的关注,然而最后该文本是一种精心拟订的妥协。

菲律宾对该文本的一些部分持严重异议,尤其是那些有关群岛水域和内部水域的问题。然而菲律宾同其他国家一道意识到,如果取得谅解并达成一项法律文件,则会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更大的利益。

遗憾的是,尽管该公约已得到广泛的承认,然而除冰岛之外的发达国家却继续对该公约第十一部分表示严重反对。但现在不是评价和划分指责或进行责难的

时候。我们应持现实态度。无论我们同意与否,发达国家对该公约第十一部分异议必须加以处理,因为就这些国家而言,这些是现实和实质性的异议。

然而,我们期望我们的工业化国家的朋友将以反映菲律宾及处境相似的国家所表现的态度现实和灵活性而作出反应。我们离该公约生效已不到一年。我们希望在它生效前达成协议,而明年11月16日的日期将确实成为一个我们都能接受的法律制度的良好开端。

因此我们参加了秘书长就该公约关于深海海床采矿条款的悬而未决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举行的最近一轮磋商从11月8日进行至11月12日——并以相当乐观的调子结束。与会者都认为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并认为就第十一部分达成协议的前景得到显著改进。

如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所反映,已决定下一轮非正式磋商应当从1994年1月31日至2月4日在纽约举行,并决定这一轮磋商之后在金斯敦召开筹备委员会第十二次常会。这些日期同这些非正式磋商的最后一轮日期相近,这反映了我们共同期望加速和加紧这些讨论的步骤。

我国代表团不希望在此时刻论述我们已经指明的9个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在我们的磋商中得到了详尽讨论和辩论。但是,我们希望强调我们十分重视将任何协议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程序。当然,在这方面我们认真地注意到参加我们磋商的人所明确表示愿意对文书的形式和对通过文书的程序持灵活态度。我们完全支持这种态度。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所要的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明确措词的一项公约的现实——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便使我们所达成的协议是稳定和持久的;明

确措词以便减少对其规定产生误解的可能性。

我们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关于海洋法进展的报告。我们已经注意到该公约生效的日期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的影响。在这方面,的确幸运的是,筹备委员会能够完成其暂行最后报告。我们对于筹备委员会主席热苏斯大使指导筹备委员会讨论的英明领导和不懈努力表示深切欣赏。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指明了委员会所需要进行的活动。根据公约,筹备委员会应当召开技术专家小组会议,评估深海海床采矿的商业性生产可望何时开始。如果小组的结论是,生产将在相当一段时期以后才能开始,委员会将向管理局建议,根据附件三—13条第3段—每年所应付的规定费用在有关时期内予以免除。筹备委员会还将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其最后报告并转交其财产和纪录,在此之后,筹备委员会就将解散。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将在该公约生效的那一天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公约缔约国的会议将在1994年11月16日的6个月之内举行。

如公约第319条所规定,秘书长将根据条约履行职责。他也将开始作出安排召开缔约国会议、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成员以及大陆架范围委员会成员,并且草拟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名单以及专家的名单。

只有在公约生效的时候我们已经解决了我们的分歧并且充分作好准备在我们的谅解和协议的基础上着手建立这些机构,所有这些活动和发展才能具有真正的意义。

在我们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我们高兴地发现它包含了有关海洋法所涉及的主要问题。除了国家做法和国家政策以外,报告还涉及冲突和争端的解决,海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掩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报告关于区域发展部分还提到1992年10月12日和13日在马尼拉召开的关于金枪鱼渔业的管理的经济与法律方面的国际会议。我们很高兴成为该会议的东道国,会议通过《公海渔业管理的马尼拉原则》。马尼拉原则承认使用现有区域机制的价值,以便就有关公海渔业管理的问题开始对话。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最近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对于养护和管理世界渔业资源的目标作出了有用和建设性的贡献。

对于我们的环境提高了的认识大大改变了我们对大洋和海洋的看法。因此,大会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21世纪议程》和对于《21世纪议程》在机制上的后续行动都是值得称道的发展。

报告还讨论了航运业、非法贩毒和海盗行为。

我们还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最大的危险在东南亚,结论是根据向国际海事组织所报告的400多起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作出的。我们关切地注意着这一事项,并且期望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我们的地区处理这一问题。

废物管理、运输和处理的问题是使人十分不安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今年11月12日修订了1972年伦敦公约,规定永远禁止在海上倾倒各种类型的放射性废料。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的实质性步骤。然而,我们仍然关切的是,有些国家出于经济和其他考虑将会继续倾此类废料。我们认为,这是短视的,并且不利于这些国家。肯定这是不利于国际社会的。

我们意识到,核和有毒工业废料估计仅占倾入海洋的物料总量的10%-20%,这类物料的大部分则是未经处理的废水,杀虫剂和化肥溢流以及空气中的废物。显然,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努力,以减轻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

我们即将进入一个新的世纪,一个充满期盼和希

望的世纪,在这个世纪中,我们希望看到关于海床洋底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普遍呼声得到实现。让历史记录下,我们为了各国人民的福祉,为了地球的利益,为了海洋中所有生物和生命的保存和健康发展,为了给子孙后代留下丰富的遗产,明智和妥善的保护和管理了海洋及其宝藏

奥斯瓦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1982年的《联合国国际法公约》是一项法典化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公约,它无疑是联合国到目前为止进行的最具雄心的项目之一。目前各国的做法,都协定以及国际法院的决定和意见,都体现了该公约的影响。

《海洋法公约》是多侧面的:它涉及到海洋及其资源的各种利用;它使各国享有多种权利并负有多种义务。瑞典是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159个国家和其他实体之一。

《海洋法公约》因此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公约。该公约的一些条款体现了在1982年已成为习惯法的事物。过去十年来,其越来越多的条款取得了这一地位。这一事态发展很可能将继续下去。

在一些领域,该公约超前于时代。在保护海洋环境和保存海洋生物资源领域,情况尤其如此。因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制定《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中关于保护海洋的方案时,可以依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准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涉及到保护公海和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旨在实现环境上稳妥的发展。在这一背景下,瑞典欢迎全球暂停在公海进行一切大规模远洋流网捕鱼,作为不鼓励难以持久的捕捞做法的范例。

此外,我们认为,如果沿海国家认为保护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资源,有必要在专属经济区外采取行动,

或采取某些影响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权利的行动,则此类行动不应单方面采取,而应与国际社会合作,并应以适当顾及的原则作为基本的指导方针。这些问题正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上进行深入讨论。

全球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必须成为我们的目标,否则,就很有可能保留海洋法准则出处的多轨制——即1958年的各项海洋法公约,1982年的公约;各区域公约;习惯法准则以及“潜伸管辖权”。这将是一个极为不幸的局面。

过去两年来,秘书长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目的在于促进就与《海洋法公约》的第十一部分有关的问题取得进展。由于这些不懈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积极态度,目前正在为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对话。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对负责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弗莱施豪尔先生以及他的工作人员的衷心感谢,他们在这些年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他们组织的各种会议和编写的各项有益报告显示了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才能。

情况表明,1983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1年历史上最有意义的一年。在今年春天的金斯敦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批准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草稿,从而最终结束了这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很高兴借此机会向佛得角的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大使表示特别感谢,他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主席显示了出色的领导才能。

令人振奋的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60份批准书近在眼前,因此,该公约将在不到一年之内生效。然而,这意味着世界上只有三分之一略多一些的国家在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基础上受该公约各项条款约束。这就表明,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对该公约的支持。

我国政府希望,由秘书长主持的磋商将导致普遍加入该公约。

今年,瑞典很高兴成为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充分体现了我们希望早日进行我刚才所讲到的磋商。

必须保持激励我们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合作精神,这将推动我们采取下一个积极步骤:由大会通过一份其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宣言,以达成我们的共同目标——普遍接受《海洋法公约》。

我国代表团坚信,1994年将成为在这一方面取得成果的一年。

姆萨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秘书长于1993年11月16日收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60份批准书。《公约》在目前获得所需批准或加入国的数量之后将自该日起的12个月后开始生效,届时将是该公约在牙买加的蒙特哥贝获得通过后的整整12年。

我国代表团对能够在此重大时刻参加关于此项目的辩论感到特别高兴,这是25年前开始的为建立一个管理海洋空间的新的和全面的合法秩序的各项努力的顶峰。肯尼亚对作为《公约》的60个缔约国之一感到骄傲,因为我们把它看作本世纪最具创新型的文件。这一全面体制是来自150多个国家的专家辛勤工作9年多的时间作出兢兢业业努力的成果,其目的是建立一个能够成功地照顾到不论其大小的所有国家的相互竞争的利益的正和公平的秩序。该《公约》产生了巨大政治、经济和法律影响并成为各国在处理海洋事务方面的一个占有统治地位的影响因素则是不足为奇的。

我国代表团感激秘书长在文件A/48/527和Add.1中提出的考虑周全的报告,该报告就海洋法领域的国家管理和各项发展提供了最新情况。我们尤其注意到各国根据《公约》条款通过采纳或修改其立法的方式实施

这一法律机制方面的加强和进展。我们愿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每年编写这些情况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欣赏。

我国政府继续对海洋及其资源极为重视。为此,并与其作为一个批准国所做出的承诺相一致,肯尼亚通过制订海洋区域法坚定地将这一新机制的各项条款体现在其国家法律当中;这项法律明确规定我国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地区。此外,政府还作出努力以便将海洋部门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和方案。我们在这方面期待着与各国际组织和具备先进海洋技术能力的国家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以便我们能够从《公约》确立的机制中获得最大的益处。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海底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于今年通过了其最后报告。该委员会创立于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以便为《公约》创建两个机构制定规则、规章、程序、行政和组织结构以及其他必要要求。肯尼亚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有价值的工作,它为地区及其资源管理制定了所需的基础结构。《公约》的生效将对筹备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产生影响。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预期会将其财产和文件记录转交国际海底局并在订于生效之日召开的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解散。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在过去11年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和积累的专业知识将为该局的未来工作带来全面的益处。我们对佛得角的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大使在主持委员会工作期间表现出的奉献精神予以特别称赞。

尽管我国代表团对各缔约方以批准和加入《公约》的方式对其表示的支持感到满意,但具有一份获得普遍接受的《公约》的迫切必要性始终引起我们的注意。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再次敦促各成员国为促使《公约》得到普遍接受作出新的努力,并通过一

项获得广泛批准的条约努力巩固《公约》已取得的成就。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的必要随着我们接近其生效之日而具有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除深海海底开采制度的某些条款外，《公约》在国际社会内享有广泛支持。令人遗憾的是，关于这一部分的问题将我们的注意力不公平的从《公约》的具有重要意义整体成就方面转移开来。

联合国秘书长自1990年7月以来就为实现普遍参与作出了及时努力，他曾主持各种非正式磋商以便确认和努力解决继续阻止工业化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种问题。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这些磋商并非变相地就《公约》内容谈判，而是就《公约》有关深海海底开采条款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澄清各方立场。

我国代表团谨确认过去的几轮协商已经就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达成一项谅解。我们看到了所有缔约方在以公开对话方式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表现出的更大的意愿。我们坚定地支持为实现普遍参与《公约》所作的这一努力，并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更积极地致力于为解决这些问题正在作出的努力。

在我们方面，我们打算以非常公开和建设性的精神，并且基于参加对话的所有代表团均接受《公约》各项基本原则，尤其是该地区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这样一种理解，继续参加这一对话。根据该原则，协商结果必须有助于产生《公约》所构成的一揽子条款的内在凝聚力，从而保持其整体性。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大会就海洋法进行的这场辩论十分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有关使用占地球三分之二以上地区进行国际合作的样板。越来越多的国家正调整其国家立法，以适应

《公约》各项条款。在此方面，我高兴地宣布巴西总统于1993年1月5日认可一项由国民议会批准的法律，该法是以《公约》中所体现的规范为基础的。正象秘书长在其大会报告中所指出，象这样的国家措施再次表明《公约》具有的活力，它一直在产生各种模式的前后一贯的国家做法上并且影响着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和国际法庭的裁决。

随着圭亚那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交存了批准书，《公约》将在从现在起在不到一年之内生效。我们在对这一趋势表示欢迎的同时不能不对以下事实表示严重关注，即《公约》仍未获得普遍接受。第十一部分仍然是批准或加入的一个障碍，尤其对各发达国家来讲，它们已对《公约》深海海底开采条款的某些方面表示重大保留。为寻求一项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书长曾积极采取了召集非正式磋商的措施，以促进各有关代表团之间的对话，这一进程在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任期内得到了继续和加强。

在最后几轮的非正式协商中，朝着找到一个实际和现实的办法，以便能够实现参与这个过程的所有代表团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向取得了真正进展。由于参加者再次作出进行对话的承诺和《公约》即将生效，使得各代表团进行了实质性的和有益的辩论。我们预计，明年的讨论可以导致就关于所关注的不同方面的问题的具体措词达成一项谅解。

巴西将一如既往，准备建设性地和本着开明的精神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参与争取我们共同的最终目标，这就是对1982年《公约》的普遍参加。不言自明的是，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是这些讨论的核心所在。

由于非正式协商，巴西预计我们可以达成全体协议，通过一项不影响《公约》现有文本的文书。我们

认为,就执行第十一部分达成一项协议,将有利于已经批准了《公约》的各国的合法利益,与此同时,并将提供一个解决办法,来促进使《公约》得到广泛得多的参加的前景。

应该特别赞扬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博士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让-皮埃尔·莱维先生非常有能力地在这个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谈到《公约》的其他方面,我想对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作出简短的评论。《公约》第七部分确定了一整套规则,以便对公海生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进行管制。

鉴于越来越需要对公海捕鱼进行管制,各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认为应该加强在保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方面的国际合作。

巴西代表团期望,作为会议的结果,将建立一个有效的制度来防止极为需要的鱼种被耗尽。我们相信,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我们工作的基本框架,我们可以在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巴西是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反映了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所进行的有关工作,并考虑到《公约》将于明年生效这个事实。

已安排在2月举行筹备委员会的第十二届会议,并有可能于明年下半年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会议。根据第一号决议第13段,筹备委员会已经进行的值得称赞的工作正在结束。在很大程度上,该委员会的圆满工作应该归功于佛得角的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大使的外交技巧。

仍有一些问题有待在筹备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在

《公约》生效之前,该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适当情况下,就除其他事项外,管理局的第一个财政年期间的预算提出建议。

此外,筹备委员会作为《公约》为其生效之前的时期所规划的唯一正式论坛,应该对在秘书长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1982年《公约》是国际谅解与合作的一个卓越成果。它作为多边外交史上的最显著成就之一而引人注目。它也是寻求加强国际法的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

不应以任何方式危及《公约》的无可否认的成就。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把鼓励着我们参加联合国国际海洋法会议的代表们的精神变为现实。

让我们希望,在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将不仅庆祝《公约》生效,而且更重要的是,将庆祝其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和决定性的接受。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今年,在我们审议海洋法问题的时候,有一个带来希望的新因素。实际上,圭亚那刚刚于1993年11月16日交存了其对联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从而使得《公约》有可能在其于1982年4月30日在蒙特哥湾获得通过12年后生效。

我想借此机会紧迫地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或遵守该《公约》,以便保证其普遍性。《公约》的执行和成功将取决于国际上对它的承认。

我们几乎无须回顾这样一项文件的历史意义。《公约》由于其内容上的创新,无疑是对国际海洋法的一项贡献,并且是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公约》通过为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建立了一套规定公平分享海底资源的制度,在实现一个

管理海洋区域的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发挥的作用。

《公约》所生动体现的人类共同遗产概念,是各发展中国家对在所有人享有和平、正义和进步基础上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全部希望的结晶。由于这个原因,突尼斯尽管理解若干国家为重新考虑《公约》中所规定的制度的某些方面,以使《公约》符合新的经济和政治现实而提出的理由,仍强调维护《公约》精神的必要性。

我国认为,联合国秘书长迄今就引起各工业化国家质疑的实质性问题已进行了三年之久的协商,是一项出色的主动行动。尽管如此,我们不能不看到这一事实:目前的现实必然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变化。因此,必须对悬而未决的问题采取一种现实的态度,并避免过于仓促地解决它们。事实上,我们今天所决定的办法不见得在明天,在终于能够利用从海底采取的矿物的时候,仍然可行,因为所有专家都同意,这种利用只有在大约二十年后,才在经济上和技术上行得通。

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为考虑到各工业化国家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关注而应遵循的程序。秘书长在其报告(A/48/527)中指出,现阶段不可能在这个方面达成协议。

我国认为,这一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尊重那些已批准公约,并因此承诺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以及将其国内立法适应《公约》的条款的国家所

获得的权利。这种解决办法也必须符合《公约》所规定的程序。我们的确认为,处理程序问题的适当办法是遵循《公约》的有关条款同时又避免对其第314条只作字面上的解释。

不用说,如果在秘书长进行的协商之后就《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的条款达成了协议,这一协议只有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后才能实施。

1994年11月16日《公约》开始生效,这将对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委员会以及海洋法国际法庭将来的工作产生影响。国际法庭的任务将包括制订国际海床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议事规则草案。它也将必须向在《公约》开始生效之日举行的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其职权范围内所有问题的最后报告。由于议程十分广泛,我们认为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前应至少举行两次委员会的会议,以便使他能够顺利地地完成其工作。这也将使委员会能够对秘书长将在前几个月期间进行的协商作出评价。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表示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所进行的大量工作,而且我要再次祝贺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我还要表示感谢佛得角的热苏斯大使英明的领导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下午1时05分散会